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

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21,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最高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76,500万元。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除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

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制定的薪酬数额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

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计划的议案》。

九、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对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606.85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86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

独立董事：马 明

李明高

王友松

2017 年 3 月 24 日